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629 号鸿运茂 A 塔 14 层 (730099)
14/F, Tower A, HongYun Mall, No.629, Pingliang Road
Chengguan District, 730099, Lanzhou, China
Tel: +86 931-5102288 Fax: +86 931-5101019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要求以及《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者传媒”）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读者传媒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读者传媒董事会召集。2025年3月28日，读者传媒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登载《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2025年4月14日，读者传媒在前述报刊及网站登载了《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读者传媒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内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已提前二十日通知股东，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5日14点30分，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568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路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事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一致，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读者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所指派的律师。

（二）现场出席情况

根据读者传媒及本所律师查验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4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3,926,2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709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41,396,7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70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3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529,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391%。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李树军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李树军
3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曾乐虎
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袁海洋
6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杨宗峰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杨宗峰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宁 恢
9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袁海洋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袁海洋
1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袁海洋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43,269,886	99.8091	497,000	0.1445	159,400	0.0464	是
2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3,269,386	99.8089	497,700	0.1447	159,200	0.0464	是
3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43,269,386	99.8089	496,700	0.1444	160,200	0.0467	是
4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43,261,886	99.8068	505,300	0.1469	159,100	0.0463	是
5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42,822,086	99.6789	944,200	0.2745	160,000	0.0466	是
6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3,258,886	99.8059	508,300	0.1477	159,100	0.0464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0,112,942	93.8091	508,300	4.7150	159,100	1.4759	是
7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43,273,186	99.8101	497,400	0.1446	155,700	0.0453	是
8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	343,258,086	99.8057	504,500	0.1466	163,700	0.0477	是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0,112,142	93.8016	504,500	4.6798	163,700	1.5186	是
9	审议《关于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19,602	93.8708	495,440	4.5957	165,300	1.5335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0,119,602	93.8708	495,440	4.5957	165,300	1.5335	是
10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3,251,046	99.8036	504,040	0.1465	171,200	0.0499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0,105,102	93.7363	504,040	4.6755	171,200	1.5882	是
1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43,256,586	99.8052	498,900	0.1450	170,800	0.0498	是

上述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无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议案6、8、9、10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关联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

司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英航' (Chen Yinghang).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富平' (Ding Fuping).

2025 年 4 月 25 日